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 二零一三年末期業績公佈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錦江酒店」)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末期業績。此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該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載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的數額符合一致。

二零一三年，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以及酒店行業階段性的供過於求態勢以及社會環境變化對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發展帶來一定壓力。本集團克服挑戰，緊緊圍繞提質增效，開拓創新，著力調整資產結構、優化人員配置，取得了較為顯著的成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梳理品牌定位，完善「全服務」和「有限服務」酒店品牌體系；積極推進重大項目，資產運作有序展開；致力提升管理能級，功能中心發揮功效；系統集成、資源整合成效明顯。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288,33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本集團營業利潤約人民幣1,286,02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1.6%。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443,77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0.0%。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4.5分(含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及籌建中的酒店共1,566家，客房總數超過23.5萬間。以客房規模計，本集團在國際酒店和餐廳協會官方刊物《HOTELS Magazine》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的全球酒店集團排行榜上位列第九位。其中，在中華人民共

和國(「中國」)境內所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及籌建中的酒店共1,190家，客房數超過16.5萬間，遍及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約280個城市。

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美國州際酒店集團(「IHR」)，合共管理382家酒店(含中國境內6家酒店)，分佈於全球10個國家。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依托錦江電子商務平台及其會員體系，強化酒店、旅遊、租車等交叉營銷。截至報告期末，「錦江禮享+」會員規模逾1,300萬，同比新增會員550萬。

## 營運資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述)
<b>平均入住率</b>		
全服務酒店	<b>65%</b>	63%
— 五星級豪華酒店	<b>63%</b>	62%
— 四星級豪華酒店	<b>67%</b>	65%
有限服務酒店	<b>83%</b>	86%
<b>平均房價(人民幣元)</b>		
全服務酒店	<b>577</b>	602
— 五星級豪華酒店	<b>745</b>	776
— 四星級豪華酒店	<b>468</b>	490
有限服務酒店	<b>187</b>	186
<b>平均客房收入(人民幣元)</b>		
全服務酒店	<b>374</b>	382
— 五星級豪華酒店	<b>472</b>	480
— 四星級豪華酒店	<b>312</b>	319
有限服務酒店	<b>155</b>	160

註：

- 1、五星級豪華酒店：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武漢錦江大酒店、華亭賓館、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揚子江大酒店；
- 2、四星級豪華酒店：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銀河賓館、虹橋賓館、上海賓館、靜安賓館、江蘇南京飯店、西安西京國際飯店及昆明錦江大酒店；
- 3、有限服務酒店包含：錦江都城、錦江之星、百時快捷、金廣快捷、白玉蘭品牌。
- 4、北京崑崙飯店、海侖賓館、無錫錦江大酒店三家酒店由於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大範圍裝修改造對平均房價和出租率影響較大，同期數據不可比，未包含在全服務酒店營運資料統計範圍。

5、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南華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白玉蘭賓館於二零一三年轉入到有限服務酒店，同期不可比，未包含在全服務酒店營運資料統計範圍。

## 財務重點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述)\* (重述)\*\*

### 合併利潤表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288	9,004	12,653	11,824	3,32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444	317	536	387	82
股息	250	167	223	122	91
每股擬派股息(人民幣分)	4.50	3.00	4.00	2.20	2.00

###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21,836	18,129	18,266	18,445	12,762
負債總值	9,886	5,994	6,412	6,453	3,117
權益總值	11,950	12,135	11,854	11,992	9,6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7,566	7,312	7,175	7,839	7,628

### 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044	898	1,307	1,503	561
------------	-------	-----	-------	-------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利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2,360	1,919	2,177	2,046	952
每股權益總值(人民幣元)	2.15	2.18	2.13	2.15	2.11
本公司股東應佔 每股權益總值(人民幣元)	1.36	1.31	1.29	1.72	1.67
負債資產比率	17.7%	11.0%	13.0%	11.8%	8.4%
資本支出	2,702	727	2,543	2,484	1,245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對合營公司投資不進行比例合併，而採用權益法核算，並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信息進行重述。

\*\* 於二零一二年同一控制企業合併完成後，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江投資」)和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錦江旅遊」)的財務報表項目皆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在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首度受控於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當時已經發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以該會計處理方式進行重述。

##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信息摘要

###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收入	3	<b>9,288,331</b>	9,004,124
銷售成本	4	<b>(7,654,889)</b>	(7,430,876)
毛利		<b>1,633,442</b>	1,573,248
其他收入		<b>959,377</b>	467,943
銷售及營銷費用	4	<b>(422,571)</b>	(400,060)
管理費用	4	<b>(839,311)</b>	(836,553)
其他費用		<b>(44,916)</b>	(54,943)
營業利潤		<b>1,286,021</b>	749,635
融資成本		<b>(140,656)</b>	(100,677)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b>130,939</b>	220,589
所得稅前利潤		<b>1,276,304</b>	869,547
所得稅費用	5	<b>(433,600)</b>	(161,689)
本年利潤		<b>842,704</b>	707,85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b>443,772</b>	317,006
非控制性權益		<b>398,932</b>	390,852
		<b>842,704</b>	707,858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6	<b>7.97</b>	5.70
股息	7	<b>250,470</b>	166,980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本年利潤	842,704	707,858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 總額	53,302	433,075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 總額	(241,918)	(250,44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 稅項	47,139	(45,044)
外幣折算差額	146	(801)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u>(141,331)</u>	<u>136,789</u>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u>701,373</u></u>	<u><u>844,647</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357,369	370,861
非控制性權益	<u>344,004</u>	<u>473,786</u>
	<u><u>701,373</u></u>	<u><u>844,647</u></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074,106</b>	7,026,450	7,238,228
投資物業		<b>227,888</b>	185,809	190,762
土地使用權		<b>2,030,284</b>	1,867,419	1,924,795
無形資產		<b>431,655</b>	386,420	391,406
合營公司投資		<b>1,412,158</b>	1,444,765	1,342,642
聯營公司投資		<b>538,175</b>	626,600	643,3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b>1,888,002</b>	1,964,156	1,800,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b>490,905</b>	229,018	190,85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	<b>106,127</b>	41,764	65,818
		<b>14,199,300</b>	13,772,401	13,788,730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b>80,662</b>	730	9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b>121,780</b>	61,640	—
存貨		<b>176,596</b>	150,743	144,572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	<b>1,305,785</b>	1,063,481	702,776
受限制現金及三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b>1,369,680</b>	544,171	281,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475,191</b>	2,536,253	2,139,839
		<b>7,529,694</b>	4,357,018	3,269,398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b>107,113</b>	—	—
		<b>7,636,807</b>	4,357,018	3,269,398
<b>資產總計</b>		<b>21,836,107</b>	18,129,419	17,058,128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b>5,566,000</b>	5,566,000	5,566,000
儲備		<b>1,999,514</b>	1,746,389	1,609,255
— 擬派末期股息	7	<b>250,470</b>	166,980	222,640
— 其他		<b>1,749,044</b>	1,579,409	1,386,615
		<b>7,565,514</b>	7,312,389	7,175,255
非控制性權益		<b>4,384,366</b>	4,823,056	4,663,772
權益總值		<b>11,949,880</b>	12,135,445	11,839,027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款		<b>1,711,659</b>	1,394,093	1,178,0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b>500,402</b>	638,651	609,77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b>210,725</b>	114,219	174,872
		<b>2,422,786</b>	2,146,963	1,962,649
流動負債				
借款		<b>2,149,663</b>	600,823	448,377
應付所得稅		<b>546,951</b>	103,416	112,5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b>4,766,827</b>	3,142,772	2,695,518
		<b>7,463,441</b>	3,847,011	3,256,452
負債總計		<b>9,886,227</b>	5,993,974	5,219,101
權益及負債總計		<b>21,836,107</b>	18,129,419	17,058,128
流動資產淨值		<b>173,366</b>	510,007	12,9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4,372,666</b>	14,282,408	13,801,676

# 合併財務信息摘要附註

## 1 基本信息

本公司(前稱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為國有獨資公司，並一直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或其前身直接管理和控制。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進行的企業重組，上海國資委指定本公司歸入成為錦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錦江國際也是由上海國資委直接管理和控制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同錦江國際及其下屬其他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以及上海國資委所管理和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了一系列的企業重組(「重組」)。通過該重組，本集團自上述公司取得了若干從事酒店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把若干從事非持續業務的附屬公司、一個合營公司和若干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劃轉予錦江國際。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改用現有名稱，並根據中國公司法，把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實收資本及儲備人民幣3,300,000,000元轉換為人民幣3,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通過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共新發行1,26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由此，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4,56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錦江國際發行每股面值1元的普通股1,001,000,000股，作為收購錦江投資及錦江旅遊(「收購」)的部分對價。由此，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5,566,000,000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大陸的酒店投資和運營以及相關業務(「酒店相關業務」)，在中國大陸汽車客運與物流相關業務(「汽車客運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及相關業務(「旅遊中介相關業務」)。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合併財務報表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了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按照公允值列賬。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涉及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下列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財務報表的呈報」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改的主要變動為規定主體將在「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報的項目按照其後是否有機會重分類至損益(重分類調整)而組合起來。本集團已採納修改後的準則並作出了相關的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和12號有關過渡指引的修改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改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1和12號的額外過渡豁免，限制僅提供前一比較期間的經調整比較資料的規定。對於有關非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披露，此修改刪除了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首次應用前，呈報比較資料的規定。修改後的香港財務報告第10、11和12號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規定了某一主體如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主體而呈報合併財務報表，訂定呈報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原則。準則界定控制的原則並確立控制權為合併的基準，並列明如何應用控制權原則以確定某一投資者是否控制某一被投資公司從而該投資者必須合併該被投資公司。該準則亦列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規定。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香港財務報告10號準則的採納不改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合併範圍，並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的控制權條文已包括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對合營安排有更實質的反映，準則更關注合營安排的權利和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和合營公司。共同經營指其共同經營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因此確認其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權益。在合營公司中，合營經營者取得安排下淨資產的權利，因此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將合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聯營和合營」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包括有關將合營和聯營按權益法入賬的規定。

根據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生效的期間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合營公司不再適用比例合併法。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用權益法確認其對合營公司的收益，並將對比期數據進行重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對本集團資產總值、負債總值、收入及其他除本期利潤的合併財務報表項目有重大影響，但是對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利潤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包括在其他主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特別用途工具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作出了相關的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的目的為透過提供一個公允價值的清晰定義和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改善一致性和減低複雜性。此規定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接軌。並不延伸至公允價值會計入賬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準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職工福利」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此修改刪除了區間法，並按淨注資基準計算融資費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職工福利」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改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修定也規定了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議或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量化信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改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財務年度仍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和修改準則**

本集團對新準則和修改準則的影響的評估列示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金融工具：呈報」有關資產與負債的對銷。此修改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應用指引，並澄清了在資產負債表中對銷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若干規定。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金融工具：呈報」有關資產與負債的對銷的全面影響，但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該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投資主體的合併」。此等修改意味著許多基金和類似主體將獲豁免合併其大部分子公司。取而代之，基金和類似主體可以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其子公司。此等修改為符合「投資主體」定義並表現出某些特點的主體提供豁免。改變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引入了投資主體須出的披露。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投資主體的合併」的全面影響，但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該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此修改針對有關已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信息披露(如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的全面影響，但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該修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替代。此修改提供豁免，當一項套期工具替代至中央對手方符合指定條件時，可終止採用套期會計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替代的全面影響，但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該修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21「徵費」。這是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的解釋。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載列確認負債的標準，其中一項標準為規定主體因為一項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債務(稱為債務事件)。此解釋澄清了產生支付徵費負債的債務事件指在相關法例中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解釋公告21「徵費」的全面影響，但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該解釋公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有關設定受益計劃」，此修改適用於由職工或第三方向設定受益計劃供款的情況。此項修改區分了僅與當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以後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的情況。該項修改允許與服務相關，但是並不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可以在該項服務提供期間確認的相關成本中抵減。與服務相關的供款，並且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設定受益供款計劃相同的分配方法進行分攤。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有關設定受益計劃」的全面影響，但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該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是作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更廣泛計劃中首項發佈的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就金融資產設定兩項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和公允價值。此分類視乎主體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和套期會計法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全面影響，但擬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該準則。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改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

執行辦公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辦公會通過審閱集團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管理層將這些報告作為劃分經營分部的基礎。

由於本集團酒店相關業務的結構調整及品牌定位，管理層將「星級酒店」和「經濟型酒店」分部分別更名為「全服務酒店」和「有限服務酒店」分部。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再比例合併IHR集團。由於分享合營公司IHR集團經營成果的金額對本集團不重大，「IHR集團」分部被合併入「全服務酒店」分部。

執行辦公會依照以下六個主要報告分部來評估經營績效：

- (1) 全服務酒店(前稱「星級酒店」)：擁有、經營和管理全服務酒店；
- (2) 有限服務酒店(前稱「經濟型酒店」)：經營自有的有限服務酒店，以及管理和特許經營其他方名下的有限服務酒店；
- (3) 食品和餐廳：經營快餐店或高檔次餐廳、月餅生產以及相關投資；

- (4) 汽車客運與物流：運營車輛，貿易運輸，低溫物流，貨運發運及其他相關業務；
- (5) 旅遊中介：經營旅遊中介以及相關業務；及
- (6) 其他營運：本集團內公司間融資服務和培訓與教育及企業職能。

執行辦公會依據年度利潤來評估經營分部的績效。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收入，即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全服務酒店	2,225,092	2,419,703
— 房間出租收入	1,013,456	1,118,282
— 餐飲銷售	812,617	888,709
— 提供配套服務	105,230	107,448
— 出租收入	199,217	190,187
— 酒店供應品銷售	15,036	39,395
— 酒店管理收入	79,536	75,682
有限服務酒店	2,407,394	2,101,736
— 房間出租收入	1,734,949	1,501,706
— 餐飲銷售	201,231	203,702
— 提供配套服務	38,138	51,619
— 出租收入	29,118	23,379
— 酒店供應品銷售	34,691	23,117
— 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收入	289,642	229,482
— 銷售會員卡收入	79,625	68,731
食品和餐廳	357,934	314,315
汽車客運與物流	2,081,777	2,019,753
— 出租車營運	1,214,971	1,167,234
— 汽車銷售	730,324	708,421
— 冷鏈物流	118,972	121,284
— 其他	17,510	22,814
旅遊中介	2,116,332	2,077,873
— 旅遊中介	2,092,506	2,054,512
— 其他	23,826	23,361
其他營運	99,802	70,744
	<b>9,288,331</b>	<b>9,004,124</b>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銷售主要通過零售方式，沒有收入來源於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b) 分部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服務 酒店	有限服務 酒店	食品和 餐廳	汽車客運 與物流	旅遊中介	其他營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2,225,092	2,407,394	357,934	2,081,777	2,116,332	99,802	9,288,331
分部間銷售	10,062	1,046	6,915	4,494	1,298	26,128	49,943
分部銷售毛總額	<u>2,235,154</u>	<u>2,408,440</u>	<u>364,849</u>	<u>2,086,271</u>	<u>2,117,630</u>	<u>125,930</u>	<u>9,338,274</u>
本年利潤	<u>119,927</u>	<u>273,744</u>	<u>23,810</u>	<u>273,047</u>	<u>61,835</u>	<u>90,341</u>	<u>842,704</u>
其他收入	464,908	35,546	59,712	133,401	62,935	202,875	959,377
包括：利息收入	6,508	782	119	10,274	10,526	704	28,9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4)	(249,097)	(331,457)	(11,776)	(249,102)	(6,493)	(2,758)	(850,683)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4)	(4,814)	—	—	—	—	—	(4,81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4)	(59,313)	(11,091)	—	(1,239)	—	(356)	(71,99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4)	(5,052)	(8,882)	(1,234)	—	(513)	(322)	(16,003)
存貨跌價轉回／(計提) (附註4)	78	(144)	—	—	—	—	(6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 轉回／(計提)(附註4)	10,924	1,214	(279)	165	277	—	12,301
融資成本	(107,343)	(1,687)	—	(1,374)	—	(30,252)	(140,656)
應佔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29,069	—	(8,505)	115,865	(7,420)	1,930	130,939
所得稅費用(附註5)	(232,657)	(86,964)	(1,270)	(55,525)	(12,828)	(44,356)	(433,600)
資本開支	<u>110,631</u>	<u>2,187,242</u>	<u>8,689</u>	<u>378,543</u>	<u>16,494</u>	<u>880</u>	<u>2,702,479</u>

經重述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服務 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 酒店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 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客運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2,419,703	2,101,736	314,315	2,019,753	2,077,873	70,744	9,004,124
分部間銷售	9,756	1,917	9,790	5,089	1,165	52,681	80,398
分部銷售毛總額	<u>2,429,459</u>	<u>2,103,653</u>	<u>324,105</u>	<u>2,024,842</u>	<u>2,079,038</u>	<u>123,425</u>	<u>9,084,522</u>
本年利潤	<u>76,356</u>	<u>251,084</u>	<u>48,431</u>	<u>223,455</u>	<u>49,301</u>	<u>59,231</u>	<u>707,858</u>
其他收入	179,191	31,988	48,492	54,597	57,933	95,742	467,943
包括：利息收入	4,850	602	257	9,190	9,251	158	24,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4)	(307,906)	(286,856)	(14,959)	(252,393)	(5,931)	(2,657)	(870,702)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4)	(158)	—	—	(510)	(4,285)	—	(4,95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4)	(44,736)	(10,843)	(101)	(1,340)	—	(356)	(57,37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4)	(5,933)	(7,550)	(1,007)	—	(514)	(606)	(15,610)
存貨跌價計提(附註4)	(363)	—	—	—	—	—	(36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 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 (計提)/轉回(附註4)	(324)	(3,332)	—	(156)	449	(15)	(3,378)
融資成本	(94,753)	(1,839)	—	(3,524)	—	(561)	(100,677)
應佔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59,377	—	46,027	123,550	(7,435)	(930)	220,589
所得稅費用(附註5)	1,945	(80,988)	193	(37,764)	(12,555)	(32,520)	(161,689)
資本開支	<u>111,098</u>	<u>416,173</u>	<u>4,395</u>	<u>181,183</u>	<u>7,054</u>	<u>6,882</u>	<u>726,78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 酒店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 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客運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5,256,099</u>	<u>5,857,803</u>	<u>148,252</u>	<u>2,581,219</u>	<u>1,297,743</u>	<u>4,744,658</u>	<u>19,885,774</u>
合營公司投資	<u>1,029,252</u>	—	—	<u>365,049</u>	—	<u>17,857</u>	<u>1,412,158</u>
聯營公司投資	<u>47,230</u>	—	<u>133,667</u>	<u>334,322</u>	<u>15,921</u>	<u>7,035</u>	<u>538,175</u>
總資產	<u>6,332,581</u>	<u>5,857,803</u>	<u>281,919</u>	<u>3,280,590</u>	<u>1,313,664</u>	<u>4,769,550</u>	<u>21,836,107</u>

經重述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全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食品和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客運 與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160,521	3,540,493	148,240	2,274,490	1,314,247	3,620,063	16,058,054
合營公司投資	1,070,148	—	—	356,494	—	18,123	1,444,765
聯營公司投資	46,815	—	187,225	364,383	23,339	4,838	626,600
總資產	<u>6,277,484</u>	<u>3,540,493</u>	<u>335,465</u>	<u>2,995,367</u>	<u>1,337,586</u>	<u>3,643,024</u>	<u>18,129,419</u>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執行辦公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是按與合併利潤表的收入一致的方式核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服務酒店分部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人民幣42,663,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人民幣159,781,000元)以及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398,17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客運與物流分部的其他收入包括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80,82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分部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人民幣172,73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7,849,000元)。

資本開支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和預付的資本支出，包含非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收購合營公司開支所增加者。

####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和管理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出售存貨成本	3,254,714	3,295,057
僱員福利費用	2,479,696	2,248,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0,683	870,702
能源及物料消耗	650,348	635,982
經營租賃 — 土地和建築物	386,964	363,105
營業稅、房產稅、簡易徵收增值稅及其他稅費附加	376,870	361,490
維修和維護	168,503	168,819
洗滌費	79,994	72,740
土地使用權攤銷	71,999	57,376
廣告費	48,585	43,086
旅行社佣金	39,400	36,270
交通運輸費	35,884	36,618
法律諮詢費	17,536	10,398
通訊費	16,104	18,763
無形資產攤銷	16,003	15,610
交際應酬費	12,316	14,467
核數師酬金	13,975	14,461
— 審核業務費用	13,915	14,112
— 非審核業務費用	60	349
開辦費	12,065	7,003
投資物業折舊	4,814	4,953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66	36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轉回)／計提	(12,301)	3,378
其他	392,553	388,067
	<b>8,916,771</b>	<b>8,667,489</b>

##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即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36,105** 216,014

遞延所得稅：

中國大陸遞延所得稅 **(202,505)** (54,325)

**433,600** 161,689

除下文所述外，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稅法實施細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提(二零一二年：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提準備(二零一二年：16.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無應課稅利潤，未有香港所得稅。

本集團就稅前利潤應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中國大陸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原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所得稅前利潤	<b>1,276,304</b>	869,547
按稅率25%計算(二零一二年：25%)	<b>319,076</b>	217,387
稅率差異影響	<b>(207)</b>	(249)
免稅收入	<b>(32,065)</b>	(41,064)
不可扣稅的費用	<b>4,420</b>	3,60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損失和貸項	<b>89,075</b>	53,031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損失	<b>(14,914)</b>	(15,871)
排除分享合營、聯營公司收益的所得稅影響	<b>(32,735)</b>	(55,147)
因改變意向而確認同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華亭賓館」) 投資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i)	<b>100,950</b>	—
所得稅費用	<b>433,600</b>	161,689

- (i)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對華亭賓館進行了企業合併，並確認了對華亭賓館原50%股權重估收益人民幣403,801,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意向通過華亭賓館未來股息分派來收回對該投資的重估價值。由於在中國大陸的居民納稅企業之間的股息系免稅收益，因此本集團未確認該項重估增值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計劃處置華亭賓館45%股權，該計劃獲得了董事會的批准。由於本集團改變意向，本集團按25%的稅率計提了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00,95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國投」)處置華亭賓館45%股權，該處置交

易對價超過本集團取得該45%華亭賓館股權初始投資成本在二零一三年成為應稅收益，主要包括二零一一年重估收益人民幣403,801,000元和二零一三年處置收益人民幣398,172,000元。該等二零一一年認列的重估收益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三年被列賬於所得稅費用。

## 6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443,772	317,00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66,000	5,566,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7.97</u>	<u>5.70</u>

由於並無證券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故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 7 股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3.0分(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人民幣4.0分)，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66,980,000元(二零一一年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222,64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5分，合共派息人民幣250,470,000元。此等股息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5分(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幣3.0分)	<u>250,470</u>	<u>166,980</u>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已派發及宣告股息已在合併利潤表中披露。

## 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應收賬款	277,227	279,843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7,876)	(10,211)
應收賬款淨額	<u>269,351</u>	<u>269,632</u>
應收關聯方款項	743,328	507,802
預付款和押金	285,686	268,836
預提租金收入	23,752	16,062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22,592	—
預付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款	11,369	—
其他應收款	60,425	59,491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4,591)	(16,57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u>1,142,561</u>	<u>835,613</u>
	1,411,912	1,105,245
減：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u>(106,127)</u>	<u>(41,764)</u>
	<u>1,305,785</u>	<u>1,063,481</u>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u>106,127</u>	<u>41,764</u>

本集團酒店相關業務、汽車客運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相關業務的大部分銷售均屬於零售銷售，概不給予信用期並以即期現金結算，但向某些企業客戶或旅行社進行銷售，則一般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之間的信用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三個月以內	255,472	261,083
三個月至一年	15,385	14,245
一年以上	6,370	4,515
	<u>277,227</u>	<u>279,843</u>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應付賬款	461,382	415,929
客人預收賬款	631,727	610,860
應付職工福利	438,246	448,927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	402,901	311,3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82,204	712,255
來自承租人及承建商之押金	318,566	291,773
其他應付稅金	164,684	157,212
預提費用	92,528	95,728
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支付	21,662	—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7,906	25,150
應付票據	17,286	19,364
應付利息	16,768	7,832
遞延政府補助	5,092	2,950
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遞延收益	983	2,759
其他應付款	105,617	154,870
	<u>4,977,552</u>	<u>3,256,991</u>
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非流動部分	(210,725)	(114,219)
	<u>4,766,827</u>	<u>3,142,772</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非流動部分	<u>210,725</u>	<u>114,219</u>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三個月以內	380,098	379,518
三個月至一年	76,508	27,035
一年以上	4,776	9,376
	<u>461,382</u>	<u>415,929</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0 承諾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合同但尚未招致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63,438</u>	<u>95,753</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租用物業、辦公室和機器，並租出酒店場地。

與不同承租人及出租人商定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並附有續約權、增價條款及分租限制。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及租賃付款，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收入水平計算的租金兩者中孰高者計算，下文的承擔則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一年以內	183,729	181,395
一年至五年	494,230	495,493
五年以上	613,815	631,944
	<u>1,291,774</u>	<u>1,308,832</u>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一年以內	360,584	329,751
一年至五年	1,426,686	1,420,894
五年以上	2,478,760	2,528,233
	<u>4,266,030</u>	<u>4,278,878</u>

### (c) 貸款承諾

本集團貸款承諾人民幣406,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1,000,000元)為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已簽訂貸款授信合同但尚未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貸款。

**(d) 處置成都錦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成都錦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成都錦和30%權益，按權益法核算賬面價值為零。

根據本公司與一家第三方(「收購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將以人民幣17,760,000元對價向該收購方出讓所持成都錦和3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收購方簽訂進一步協議，收購方承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對價人民幣17,760,000元及推遲支付對價產生的利息人民幣1,450,0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全服務酒店

全服務酒店營運及管理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225,092,000元的收入，同比下降約8.0%。主要原因在於報告期內，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南華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以及上海白玉蘭賓館轉型為有限服務酒店。

上海為本集團全服務酒店業務的根基，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表現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		
	平均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	平均客房收入 (人民幣元)	平均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	平均客房收入 (人民幣元)
五星級	65%	755	487	62%	789	489
四星級	64%	533	339	63%	572	360

註：上表統計的本集團位於上海之星級酒店包括：

- 1、五星級酒店：錦江飯店、和平飯店、華亭賓館、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揚子江大酒店。
- 2、四星級酒店：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銀河賓館、虹橋賓館、上海賓館及靜安賓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擁有及管理的全服務酒店為130家，客房數4.03萬間，其中受錦江國際以外第三方委託管理的酒店達到106家。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營銷力度，全面提升官網預定功能，同時本集團致力於集團採購合作協議和全球客戶的開發，截至報告期末，已簽約的全球合作協議達400份。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圍繞品牌戰略、不斷完善品牌體系，將錦江酒店品牌梳理定位為「全服務酒店」和「有限服務酒店」，通過進一步加強營運審計，強化品牌標準。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亞太地區的營銷力量顯著增長，日本銷售代理、新加坡辦事處和香港辦事處的銷售同比增幅超過100%。

在網絡營銷方面，加大了在線營銷和「錦江貴賓計劃」的推廣力度；創新網絡營銷手段，通過建立了包括推特、企業微信公眾號等在內的一系列社交媒體平台，拓寬了本集團的營銷渠道。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酒店資產管理中心全面展開資產管理、提升資產效益的工作，全服務酒店的資產流動、業態轉型穩步推進。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公開掛牌方式轉讓華亭賓館45%的股權；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通過公開掛牌方式轉讓了上海錦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該等股權轉讓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的資產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完善本集團的資產佈局。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強化酒店資產的集成管理，通過科學的統一租賃管理，提升了酒店資產的當期效益和長期價值。

同時，本集團系統集成初見成效、資源整合不斷深化。通過加大對中央採購平台和統一支付平台建設的推進工作，縮減營運資金佔有量，提高資金使用率，全面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海外業務主要為本集團持有50%的IHR集團。於報告期內，IHR集團及其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管理合共382項酒店。這些酒店於美國、英國、荷蘭、印度、俄羅斯、中國、比利時、加拿大、愛爾蘭及匈牙利，合共近7.3萬間客房。

報告期內，IHR集團業務穩步發展，完成了對兩家英國管理公司的收購，進一步確立了中國、美國、歐洲三大營運平台。IHR集團二零一三年管理酒店平均房價為133.1美元，平均出租率為74.0%，平均客房收入為98.5美元，同比增長5.4%。

###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是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含經濟型酒店和有限服務商務酒店。

報告期內，有限服務酒店經營保持了平穩健康的發展態勢，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407,394,000元的收入，同比增長約14.5%，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5.9%。首次和持續加盟費收入約為人民幣211,058,000元，同比增長約23.8%，訂房渠道收入約人民幣39,263,000元，同比增長約53.1%。

報告期內，淨增簽約有限服務酒店160家，其中直營酒店47家，加盟酒店113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簽約的連鎖有限服務酒店合計達到1,060家（其中：錦江都城29家，錦江之星885家，百時快捷76家，金廣快捷60家，白玉蘭10家），客房總數125,017間；其中已經簽約的加盟店為784家，佔全部已經簽約的有限服務酒店總數的74%。報告期內，新增開業錦江之星旅館

等有限服務酒店138家，其中直營酒店為47家，加盟酒店為91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為828家(其中：錦江都城1家，錦江之星700家，百時快捷66家，金廣快捷29家，白玉蘭9家，整合中酒店23家)，客房總數100,566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828家已經開業的錦江之星等有限服務酒店連鎖酒店中，已經開業的直營酒店達到239家，佔比約29%；已經開業的加盟酒店達到589家，佔比約71%。

報告期內，錦江之星會員總數達到1,127萬人，包括國際國內著名品牌企業在內的客戶數量突破5.6萬家。同時，通過對新呼叫中心的投入使用和強化網上訂房促銷，有力地促進了預定功能的不斷增強，對全國連鎖店的營銷支持力度進一步加大，接待能力日益提升。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與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分別簽署《委託經營合同》和《租賃合同》，將新亞大酒店和新城飯店委託錦江酒店股份經營管理，同時將南華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上海白玉蘭賓館物業出租於錦江酒店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錦江酒店股份簽署《委託經營合同》，將上海商悅青年會大酒店委託錦江酒店股份經營管理。上述六家酒店已轉型為有限服務酒店。

錦江酒店股份於報告期內收購時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時尚之旅」)的100%權益。截至報告期末，時尚之旅持有擁有開業酒店19家，客房2,813間；尚未開業酒店2家，客房301間。

報告期內，錦江酒店股份推出有限服務酒店新品牌「錦江都城」。以「錦江都城」品牌標準設計建造的達華賓館已於2013年10月開始試運營。

報告期內，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錦江之星」)榮獲諸多獎項。根據Market Metrix發佈的2013年酒店行業客人滿意度排名顯示：錦江之星獲得2013年度全球酒店客戶滿意度冠軍稱號。

## **食品和餐廳**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錦江酒店股份投資的多家連鎖餐飲公司穩健發展食品和餐廳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肯德基」門店總數為304間。「新亞大包」、上海「吉野家」及「靜安麵包房」之門店總數分別為65間、22間和55間，以「錦廬」為品牌的特色餐廳目前為2間。

## 汽車客運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客運與物流業務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081,777,000元，同比增加約3.1%，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4%。

報告期內，「錦江汽車服務中心」二期工程主體建築竣工，進入驗收準備階段。6家4S店汽車銷售量、維修台次、經濟效益同比均有所增長，市場競爭地位突出，集聚效應逐步顯現。

報告期內，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錦江出租汽車分公司著力管理模式創新，加大資源集成和優化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經濟效益。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商務外事汽車板塊發揮品牌和服務優勢，進一步優化商務租賃結構；上海錦江商旅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堅持從嚴從細管理，優化升級業務結構，拓展郵輪接待、大型商務會展、賽事等群體性業務，接待鑽石公主號等大型國際郵輪30餘艘，接待上海國際馬拉松賽、華交會、國際電影節等大型會務30批次。

報告期內，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通過發揮冷庫規模大、分佈廣的優勢，針對不同客戶統籌安排冷藏業務，提升協同運營能力，冷藏業務滿負荷運作，冷庫規模保持11萬噸，發展態勢良好。錦恒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與上海綜保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合作改建了上海自貿區臨港保稅區內第一家商檢指定食品備案庫。

報告期內，錦江投資與水產集團合作經營的「水錦洋」項目開業一年多來，整體運行情況良好。並著力打造O2O經銷模式，已在「天貓」、「1號店」開設網上經銷商店；4家直營店影響逐步擴大，高端海鮮游向百姓餐桌，受到消費者歡迎。

報告期內，錦江投資以人民幣131,709,000元的掛牌價格完成轉讓上海萬國機動車駕駛員培訓中心50%股權。

## 旅遊中介

二零一三年，旅遊中介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116,332,000元，同比增長約1.9%。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實現出境旅遊19.79萬人次，同比增長14.53%。實現入境組團8.69萬人次，同比下降11.69%；實現入境接待12.96萬人次，同比下降13.25%；國內旅遊16.11萬人次，同比下降8.93%。

報告期內，受益於中國出境旅遊的持續高速發展及二零一三年「中國海洋旅遊年」帶來的「郵輪旅遊熱潮」，出境遊業務繼續保持著高速增長；二零一三年錦江旅遊的出境旅遊郵輪產品的銷售同比也有大幅增長。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強化渠道建設，深化線上線下融合。開立了以「智慧旅遊體驗店」為主題旗艦店，全面提升了顧客消費體驗；以中高端旅遊定制服務中心為定位的錦江國際旅遊中心於年內正式開業，突出客戶互動與體驗，是傳統旅行社向現代服務業轉型的積極嘗試；完成了官網酒店、機票、景點門票、保險等單項服務產品的開發和上線，進一步豐富網上銷售渠道產品線。此外，錦江旅遊進一步加快結構調整，推進轉型升級；同時，以宣傳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旅遊法》為契機，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和標準化建設。

## **信息技術**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對已建成的數據處理中心的運行和管理能力的提升。本集團進一步完善數據中心的管理制度和流程，提升數據中心的安全，提高數據中心的事前監控、事中處理和事後總結的能力，提高對多平台複雜應用的中央化運維支撐能力，探索了私有雲的服務模式。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快推進中央化信息系統的應用。中央採購系統實現了第三次升級和交易模型的升級，完成了集中支付的接口。

報告期內，本集團重新審核了部分信息技術標準和流程，更新了信息技術服務菜單的內容；完成外派管理團隊的ICT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信息通訊技術) 培訓。

## 財務信息概覽

### 營業額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重述)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重述)
全服務酒店	2,225.1	24.0%	2,419.7	26.9%
有限服務酒店	2,407.4	25.9%	2,101.7	23.3%
食品和餐廳	357.9	3.8%	314.3	3.5%
汽車客運與物流	2,081.8	22.4%	2,019.8	22.4%
旅遊中介	2,116.3	22.8%	2,077.9	23.1%
其他營運	99.8	1.1%	70.7	0.8%
總計	<b>9,288.3</b>	<b>100.0%</b>	<b>9,004.1</b>	<b>100.0%</b>

### 全服務酒店

下表列載報告期內和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全服務酒店營運分部及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重述)	佔營業額 百分比 (重述)
房間出租收入	1,013.5	45.5%	1,118.3	46.2%
餐飲銷售	812.6	36.5%	888.7	36.7%
提供配套服務	105.2	4.7%	107.4	4.5%
出租收入	199.2	9.0%	190.2	7.9%
酒店供應品銷售	15.0	0.7%	39.4	1.6%
酒店管理收入	79.6	3.6%	75.7	3.1%
總計	<b>2,225.1</b>	<b>100.0%</b>	<b>2,419.7</b>	<b>100.0%</b>

### 房間出租收入

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酒店的可供出租客房、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房間出租收入除以已佔用客房)。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營運房間出租收入約為人民幣1,013,456,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9.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下屬全服務酒店為應對宏觀經濟下行、社會環境

變化、國內全服務酒店行業供大於求的局面，調整平均房價穩定出租率水平，以應對壓力。另外，報告期內，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南華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以及上海白玉蘭賓館轉型為有限服務酒店，客房收入同比減少約人民幣21,864,000元。

### 餐飲銷售

本集團的酒店內餐飲銷售來自備辦婚宴及會議服務、客房送餐服務以及來自酒店內餐廳及酒吧的其它銷售額。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餐飲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812,617,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8.6%。報告期內，受社會環境影響，宴請以及會議消費規模縮減，餐飲銷售受負面影響加劇。本集團下屬全服務酒店採取積極的措施應對各種不利因素，通過調整產品結構，推陳出新，並努力尋求餐飲轉型調整。報告期內，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南華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以及上海白玉蘭賓館轉型為有限服務酒店，餐飲銷售收入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9,876,000元。

### 提供配套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禮品零售店、娛樂、洗衣服務及其它賓客服務。報告期內，提供配套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05,230,000元，同比減少約為2.1%。主要是由於全服務酒店平均入住率降低導致的相應配套服務收入減少。

### 出租收入

出租收入主要來自出租本集團的酒店商舖，以供零售、展覽及其它用途。報告期內，提供配套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99,217,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為4.7%。報告期內，本集團上線「Flex物業租賃管理系統」進一步強化租賃項目統一管理，對承租戶和租金進行統一梳理，優化租賃經營，實現出租收入穩步提升。

### 酒店供應品銷售

來自客用品及酒店物品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4,359,000元。

### 酒店管理收入

酒店管理收入主要來自向非本集團擁有的全服務酒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管理費。報告期內，酒店管理業務對外銷售額約人民幣79,536,000元，同比增加約為5.1%。隨著本集團管理業務

的進一步擴張，與州際(中國)酒店和度假村有限公司(「州際中國」)大力開拓技術管理服務業務，酒店管理業務克服了宏觀經濟環境的不利影響，管理費收入逆勢上漲。

### **有限服務酒店**

報告期內，有限服務酒店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407,394,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305,658,000元，同比增加約14.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新開的160間有限服務酒店及二零一二年新開157間有限服務酒店增加了可供出租之客房數目，以及授出品牌使用權、提供技術及管理服務而向加盟者收取的首次加盟費及持續加盟費增加。另外，錦江酒店股份於報告期內收購時尚之旅100%權益，新增收入約人民幣89,380,000元。報告期內，首次和持續加盟費收入約為人民幣211,058,000元，同比增長約23.8%，訂房渠道收入約人民幣39,263,000元，同比增長約53.1%。

### **食品和餐廳**

食品和餐廳分部主要收入來自新亞大家樂、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廬」餐廳、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以及上海錦筭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報告期內，食品和餐廳分部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357,934,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3,619,000元，同比增加約為13.9%。報告期內，食品和餐廳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團膳業務增長，該增長抵消了新亞大家樂、上海錦江同樂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受食品安全事件等影響的營業收入小幅下降。

### **汽車客運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客運與物流收入約為人民幣2,081,777,000元，同比增加約3.1%，主要是因為汽車營運車輛使用效率和盈利水平提升帶動收入增加。

### **旅遊中介**

報告期內，旅遊中介收入約為人民幣2,116,332,000元，同比增加約1.9%。主要是由於出境旅遊業務持續高速發展以及錦江旅遊把握市場契機、針對中高端市場大力開發出境遊、郵輪遊產品線路，從而帶來營業收入的持續上漲。

## 其他營運

此外，本集團還從事其他營運業務，包括通過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錦江國際財務」）提供財務服務以及提供培訓服務。報告期內，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99,802,000元，同比增加約為41.1%，主要是由於錦江國際財務銀行同業拆借利息收入增長所致。

##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654,889,000元，同比增長約3.0%，主要是由於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擴張、旅遊中介收入增長帶動銷售成本自然增長。

## 毛利

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633,44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0,194,000元，或約3.8%。

##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959,377,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467,943,000元），同比增加約105.0%。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通過公開掛牌方式轉讓華亭賓館45%的股權，實現收益為人民幣398,172,000元。同時，於本報告期內，處置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約為人民幣241,918,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處置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獲取收益約為人民幣274,483,000元）。同時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所持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約為人民幣51,519,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29,013,000元）以及收到蘇州肯德基、無錫肯德基、杭州肯德基等股息收入約為人民幣59,674,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51,503,000元）。

##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勞動成本、旅行社佣金以及廣告宣傳費用。報告期內，此費用約為人民幣422,571,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400,060,000元），同比增加約5.6%。除了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擴張自然增長外，本集團下屬酒店管理公司和全服務酒店為應對外部環境變化，增加市場營銷人員和加強廣告宣傳力度所帶來的費用增長。

##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839,311,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836,553,000元），同比增加約0.3%。該項增長率低於營業額增長率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控制各項費用發

生，並加大應收款回收力度，轉回成都錦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壞帳損失約人民幣10,500,000元。

## 其他費用

報告期內，其他費用主要包含銀行手續費以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約為人民幣44,916,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54,94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027,000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含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40,656,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00,677,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39.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增加導致的利息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2,652,000元。

##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主要包含IHR集團、北京崑崙飯店、錦江湯臣大酒店、錦海捷亞公司等合營公司和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江蘇南京長途汽車客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東方航空國際旅遊運輸有限公司等聯營公司。報告期內，應分享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約為人民幣130,939,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220,589,000元)。由於受雞肉原料事件和禽流感疫情影響，本報告期分享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54,319,000元。北京崑崙飯店由於裝修改造折舊攤銷及利息費用增加等多重因素影響，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30,974,000元。

## 稅項

報告期內，實際稅率約為34.0%(二零一二年同期：約18.6%)。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因為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等非應稅收入下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損失和貸項的上升及因改變意向而確認華亭賓館投資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對華亭賓館進行了企業合併，並確認了對華亭賓館原50%股權重估收益人民幣403,801,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意向通過華亭賓館未來股息分派來收回對該投資的重估價值。由於在中國大陸的居民納稅企業之間的股息系免稅收益，因此本集團未確認該項重估增值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集團計劃處置華亭賓館45%股權，該計劃獲得了董事會的批准。由於本集團改變意向，本集團按25%的稅率計提了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100,95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向錦國投處置華亭賓館45%股權，該處置交易對價超過本集團取得該45%華亭賓館股權初始投資成本在二零一三年成為應

稅收益，主要包括二零一一年重估收益人民幣403,801,000元和二零一三年處置收益人民幣398,172,000元。該等二零一一年認列的重估收益對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三年被列賬於所得稅費用。

##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東應佔報告期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43,772,000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317,00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6,766,000元，或約40.0%。

## 企業負債及財務狀況

### 借款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79,016	94,031
信用銀行借款	1,592,332	1,324,268
關聯方借款	304,845	—
融資租賃負債	23,588	21,729
	<u>1,999,781</u>	<u>1,440,028</u>
減：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194)	(12,571)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73,437)	(32,000)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2,491)	(1,364)
	<u>1,711,659</u>	<u>1,394,093</u>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4,634	33,668
信用銀行借款	1,493,907	11,220
關聯方借款	348,000	105,000
其他信用借款	5,000	405,0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2,194	12,571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73,437	32,000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2,491	1,364
	<u>2,149,663</u>	<u>600,82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1) 銀行借款12,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79,01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94,031,000元)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2) 銀行借款人民幣14,634,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668,000元)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MITSUI & CO. (ASIA PACIFIC) PTE LTD.進行擔保；

本集團已履行其餘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一年至兩年	1,082,987	532,926
兩年至五年	616,222	847,831
五年以上	12,450	13,336
	<u>1,711,659</u>	<u>1,394,093</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重述)
人民幣	2,714,129	1,437,616
美元	1,147,193	557,300
	<u>3,861,322</u>	<u>1,994,916</u>

於各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述)
以人民幣計價的借款	5.3425%	5.8442%
以美元計價的借款	2.4145%	3.3207%

### 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約4,475,191,000元及人民幣2,536,253,000元，現金流較為充沛。

##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附屬公司錦江國際財務是本集團內部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了充分集中現有的資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益，本公司附屬、合營及聯營企業經營資金和富餘資金盡可能存入錦江國際財務，其資金短缺融通也盡可能優先向錦江國際財務借貸，從而減少本集團外部銀行借款利息。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未進行任何對沖。隨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公司將會積極考慮利用相應的金融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和貨幣匯率風險。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長江證券(000783.SZ)96,230,000股、交通銀行(601328.SH)42,973,976股、豫園商城(600655.SH)15,380,893股和浦發銀行(600000.SH)31,714,523股等。

## 人力資源與培訓

本集團所屬的培訓基地，提供各類管理和技能的專業培訓，為本集團提供各類崗位管理人才，培養行業精英，將教育培訓工作和酒店發展的實際需求緊密結合。本集團與瑞士理諾士酒店管理學院合作開辦的錦江國際理諾士酒店管理專修學院（「錦江理諾士學院」），為集團所屬各酒店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具有發展和培養潛力的中青年後備管理人員提供了具有國際先進理念的培訓課程和師資力量。

報告期內，錦江理諾士修學院獲批招收外國留學生資格，成為目前全市唯一獲該資格的民辦非學歷教育機構，報告期內通過舉辦各類培訓，不斷提高酒店管理人員的綜合素質。

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國際化戰略需要培養更多的有用人才，四批100人赴美培訓人員已完成在美國的培訓回到國內，並陸續擔任重要崗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共有僱員約31,792人，同比去年增加約5.7%。二零一三年之僱員福利費用較二零一二年增長約人民幣230,915,000元或10.3%。現有僱員的報酬包括基本工資、酌定獎金和社保供款。目前尚未設置購股權計劃。

## 社會責任

本集團將社會責任擺在企業戰略發展的重要位置，並將保護環境作為企業的一項重要業務進行管理，進一步突出酒店「安全、健康、舒適、專業」的特點，以實現酒店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生態環境的有機統一。

報告期內，本集團安全標準化建設成效顯著。全面落實企業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啟動了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達標活動，通過注重責任落實、建章立制、嚴查安全隱患、強化隊伍建設等措施，確保各項生產經營活動安全無事故運行。

本集團一貫注重改善職工薪酬與福利待遇，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努力改善職工薪酬，為全資附屬企業的一線員工增加了工資，全年人均工資增長幅度超過5%。本集團不斷完善基層企業民主管理模式，依托職代會平台，使員工合法權益得到進一步保護；此外，本集團走訪慰問困難職工形成了常態化。

##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全球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酒店行業階段性結構性供過於求、以及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快速發展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本集團將積極應對挑戰，對於未來發展依然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加快核心產業發展，推進國際化進程；發揮國際併購效應，借鑒國際合作夥伴的專業經驗，通過「走出去」和「引進來」，加快提升本集團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境內外佈局，提升跨國經營能力。加快州際中國業務發展，實現第三方酒店管理業務新的突破。

本集團將把握國資改革機遇，推進市場化進程。推進機制體制改革，探索適應互聯網經濟時代的經營模式創新和轉型，完善市場化薪酬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發揮集團專業化優勢，整合酒店、客運物流、旅遊產業鏈。推進資產流動和物業調整，進一步提升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圍繞提質增效，完善功能中心和系統平台建設。不斷強化和完善降本增收舉措，多渠道拓展營銷網絡，優化用工結構和人員成本。

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打造世界知名品牌的願景，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品牌體系。通過提升在品牌、網絡、人力資源和管理系統等各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努力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酒店旅遊行業的領先者。

##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4.5分(含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毋須就應付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H股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以及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公司運作及企業管治指引》並且認為該指引已基本包含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之相關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孟華先生(主席)、孫大建先生及季崗先生。

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了討論，包括與管理層一起審閱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對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制訂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執行董事楊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成相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主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出達成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利於促進董事會工作質量。以下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摘要：

在選擇董事人選時，本公司會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選擇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會檢審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成員的組合併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